

不合身情形，應即時向管理單位反應，各警察機關如有需要亦可向本部警政署反應以協助辦理。有關委員所提各分局及派出所刻意保留部分較新防彈背心不用情形，本部警政署已要求各單位確實注意改進，務必依配賦基準規定將裝備配發至各單位，並適時調配以符合員警穿著需要，保障員警安全。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生育率逐年下滑，且養育子女成本增加，年輕人不想結婚、生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94）

邱委員就我國生育率逐年下滑，且養育子女成本增加，年輕人不想結婚、生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民國 40 年出生數為 38 萬 5,383 人，總生育率為 7.0 人；至 73 年總生育率降至替換水準 2.1 人，99 年又適逢虎年，出生數僅有 16 萬 6,886 人，總生育率只有 0.895 人，成為世界生育率最低國家。100 年出生數回升至 19 萬 6,627 人，總生育率為 1.07 人。101 年適逢龍年，出生數為 23 萬 4,599 人，總生育率達 1.265 人。少子女化現象的延續，將產生勞動力萎縮、家庭養老功能減弱、教育體制衝擊等問題。

我國老年人口比例，民國 40 年為 2.5%，到了 82 年 9 月超過 7%，邁入高齡化國家，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例持續攀升，至 101 年底達 260 萬 152 人，占總人口 11.15%。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12 至 2060 年人口中推計資料顯示，107 年老年人口比例將超過 14%，進入高齡社會；114 年超過 20%，進入超高齡社會。149 年每 1.3 個青壯年人口須扶養 1 個老年人口，負擔沉重。

為有效因應人口結構改變之影響，行政院爰提高人口政策決策層級，於 101 年 7 月 1 日設置「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以因應國家人口結構發展趨勢，統籌及策劃人口政策，供各相關部會據以研擬政策方案及具體措施。另於 100 年 12 月 7 日核定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明定 8 項基本理念及 34 項政策內涵，涵蓋合理人口結構、提升人口素質、保障勞動權益、健全社會安全網、落實性別平權、促進族群平等、促進人口合理分布及保障移民權益等面向，以營造國人樂婚、願生、能養的環境，並請相關部會切實依照綱領研訂各項具體措施，定期檢視執行成效，滾動檢討修訂人口政策白皮書，建構更周延完整的人口因應對策。

為因應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現象，行政院業於 97 年函頒人口政策白皮書，復於 100 年 4 月 22 日核定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及訂定績效指標，由各相關部會落實執行，本部追蹤執行情形。嗣於 102 年 7 月 12 日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修正案，明定 18 項對策、107 項具體措施及 232 項績效指標，執行期程為 102 年至 105 年。

為減輕家庭照顧子女之負擔，營造生育、養育、教育子女之優質環境，目前執行之重點具體

措施可區分為金錢補助及非金錢補助兩大類：

一、在金錢補助部分，依照結婚、生子、養育及教育的進程，可以下列幾個階段加以區分如下：

(一)結婚生子

1. 國民年金生育給付
2. 勞保生育給付
3. 農保生育給付
4. 軍公教生育補助
5.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6.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二)育兒津貼

1. 育兒津貼（0-未滿 2 歲）
2. 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2-未滿 18 歲）

(三)托育及教育

1. 保母托育補助（0-未滿 2 歲）
2.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 (1) 5 歲幼兒至入國民小學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 (2) 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
 - (3) 十二年國民教育

(四)賦稅優惠

1.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2. 大專以上院校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五)醫療補助

1. 產前健康檢查
2. 妊娠醫療給付
3. 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費用
4. 生產醫療給付
5.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6.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0-未滿 18 歲）

二、在非金錢補助部分，則包括下列幾類：

(一)建構完善教保體系

1. 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
2. 設置托育資源中心
3. 強化居家式保母管理制度
4. 推動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

5. 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
6. 鼓勵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7. 設置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各種親職請假規定

1. 安胎休養
2. 陪產假
3. 產假
4. 育嬰留職停薪（0-未滿 3 歲）
5. 家庭照顧假

(三)其他

1. 成立全人照護為核心孕產婦關懷中心
2. 實施彈性工時
3.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協助企業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永久居留之定義及配套措施是否嚴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95)

邱委員就永久居留之定義及配套措施是否嚴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第 2 條第 9 款規定略以，永久居留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準此，囑詢永久居留之定義一節，就法律規定而言，茲摘要說明如下：

(一)主體：外國人。

(二)目的：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

1. 居住地點：臺灣地區。
2. 居住效期：無效期限制。

二、外國人永久居留制度牽涉層面甚廣，與人口政策（含移民政策）、衛福政策、外交政策及勞工政策等各項政府政策息息相關，放寬外國人永久居留之相關權益如未作整體考量，恐失之過偏，事涉諸多部會權責，政策上須先取得共識後，始宜進行修法事宜。爰此，本部為增加外籍人士在臺永久居留之誘因，而研擬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俾放寬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條件之過程，均參考各界意見及先進國家永久居留制度，並循法制作業程序，邀請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研商，嗣陳報行政院核定後送 大院審理。另本部對於外國人永久居留制度，係採取滾動式檢討，定期檢視是否有未盡周延而須修正之必要，職是之故，本案政策研擬之過程及配套措施之訂定尚稱嚴謹，併此敘明。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問題所